丹东市九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公示稿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8月**

第一章 总则

1. **规划目的**

为加强九纬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促进街区更新与社会、经济、文化协调发展，指导街区有序建设与科学管理，依据相关法规，特编制《丹东市九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指导九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建设的法定性文件。街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建筑保护与更新、街路整治、绿化与公共空间建设以及其他规划设计、管理措施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及意图，此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法规及规定。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起十一经街，南至锦山大街，西起十纬路/十一纬路，东至八纬路/六纬路，整体呈“T”字形。街区总面积14.05公顷。

第二章 保护区划

1. **保护区划内容与界线**

规划九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保护范围面积为14.05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九纬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为北起十一经街及十经街小区南界、南至锦山大街，东至六纬路、八纬路，西起十纬路、十一纬路“T”字形围合的地块，面积为12.84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规划划定建设控制地范围北起十一经街，南至十经街小区南界，西起九纬路，东至八纬路，面积为1.21公顷。

1. **核心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按照《辽宁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17〕49号），在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1.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2.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3.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4.修建损害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5.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6.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变原风貌的维修或者装饰；

7.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

8.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9.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性影响。

在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1.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应严格按照《辽宁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17〕49号），严禁在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开展相关各类禁止活动。

在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性影响。

第三章 总体格局保护

1. **空间形态保护**

城市建设应保护九纬路街区独具特色街道肌理和围合院落空间，保护方格网和空间围合的形态，街区发展利用应延续门外有街道、临街开设店铺的空间形态。对主街的建筑的立面和形体中不符合街区整体风貌的部分进行适当修缮与整修。

1. **建筑风格控制**

街区改造或新建建筑彩色应符合街区现有历史风貌区色彩体系。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参考九纬路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特色细部做法；对街区内留存的现代建筑未来可考虑更新改造，凸显地域文化特色。

第四章 风貌保护与引导

1. **建筑风格引导**

建筑风格应以现存文物建筑为标准。新建与整治建筑可适当采用现代工艺与材料，整体建筑风格与现状建筑相统一。

1. **建筑色彩引导**

街区建筑色彩应以暗红色系为主，暖灰辅之，兼有浅灰熟褐。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参考九纬路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特色细部做法；对街区内留存的现代建筑未来可考虑更新改造，凸显地域文化特色。街区内新建、改建建筑色彩与九纬路主体色调协调统一。

1. **建筑体量引导**

街区新建、改建建筑体量应以小体量建筑为主，展现九纬路传统空间肌理的布局形式。街区空间肌理应结合原有“口”字形院落围合式布局的街区形态。

1. **景观风貌指引**

建设百年银杏大街，弘扬历史文化，严格控制道路两侧建筑高度、建筑退线距离以及建筑色彩、风格，切实保护银杏树生长，着重体现银杏树特色景观资源。改造时建议在局部地段增加街头绿地及广场等小型开放性空间，同时设计植入能够体现街道风格特色的小品设施、环境铺装等，塑造环境优良、尺度宜人、特色突出的老城街道空间。

第五章 发展利用规划指引

1. **发展定位**

打造记载丹东百年发展史的，集文化展示、旅游观光、红色学习、住宿休闲、行政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性城市文化街区，彰显“红色历史、回味年华”主题，建设成为丹东红色城市新名片，辽宁省“六地”文化中丹东“抗美援朝出征地”重要旅游体验景点。

1. **功能分区**

在区域中观层面，九纬路应当注重整体功能布局，重点规划文化旅游项目等公共项目。分为艺术文化休闲区、文旅集市广场、银杏大道、行政办公、学校教育、民宅居住、绿地广场区七个功能片区。

1. **用地性质建议**

建议日本安东女子中学旧址片区用地为教育用地，伪满洲国安东市公署旧址片区用地、原“市委办公楼”旧址为机关团体用地，其余用地以商业用地为主，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历史文化街区内部分地块可兼容多种用地性质指引如下。

1.沿街商业地块：可兼容商务办公，以充分利用街屋上层现状空置空间。

2.大型商业地块：兼容文化设施用地，如抗美援朝安东市招待所旧址、安东市委办公旧址所在地块，充分利用大型商业地块的公共空间，发展文化展示功能。

3.文物古迹所在地块在修缮保护文物古迹基础上，可将其作为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设施充分利用。

1.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主要以教育、办公、商业、居住为主，保留日本安东女子中学旧址片区用地为教育用地，伪满洲国安东市公署旧址片区用地、原“市委办公楼”旧址为机关团体用地，杜鹃广场为广场用地，其余用地以商业用地为主，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各类用地指标详见附表2。

1. **建筑密度控制**

街区的更新建设应避免大体量建筑覆盖式开发，提倡建设丰富的开敞空间，保持适当的建筑密度。

1. **交通组织方式**

街区内主干路一条（锦山大街），次干路六条（六纬路、八纬路、九纬路、十纬路、十经街、十一经街)。

历史文化街区的城市道路级别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结合九纬路作为综合性城区的交通组织方式，优化街区内的道路交通设施。

建议对九纬路采用分时禁止机动车进入的管理政策，打造为分时运营步行街，街区周边增设停车场，保证街区停车容量。明确人车分流的交通方式，保持历史文化街区空间的完整。将公交站点设置与九纬路街巷结合，方便游客使用公共交通系统。

规划区域内利用鸭绿江大厦南侧、抗美援朝安东市招待所旧址各规划1处社会停车设施。街区内部的非机动车停车主要结合社区公共空间、社区绿地、宅前空间组织。

1.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

安东市委办公旧址及原“辽东省安东市市委机关印刷厂”旧址作为历史街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规划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改造张闻天旧居为红色文化展览馆，建设为丹东市一处红色教育基地。于抗美援朝安东市招待所旧址内增设美术馆、艺术家工作室。

1. **绿地设施布局规划**

街区内绿化主要为广场绿化、道路绿化与口袋公园。规划完善城市广场绿化及道路绿化，补充细分支路的立体绿化，新增口袋公园，形成完善的绿化系统结构。保持街区内的大型开敞空间杜鹃广场及道路绿化，充分彰显银杏大道街区景观特色，建设街区核心景观区及景观廊道。街区内部利用空地、危房或违法建设整治改造，建设口袋公园，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公共活动空间。

1. **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档工作。对街区相关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全面地记录，建立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

设置红色文化展览场所。改造张闻天旧居为丹东市红色文化展览馆，建设为丹东市一处爱国主义教育场馆，彰显街区的红色历史文化价值，建设为丹东“抗美援朝出征地”重要旅游景点。

非遗保护与旅游发展的有机结合，结合建筑活化利用增加街区文化展览功能，建设美术馆、艺术家工作室、展览馆等，适当引进周边地区的特色行业和民俗活动，建设为丹东市一处展现红色文化、渔民风俗、满族节日、朝鲜族歌舞等非物质文化空间。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人才的培养，鼓励支持传承人开展各种传习活动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

通过街巷景观小品和展示体系设计，延续九纬路的历史记忆，同时，适当选取个别店面，结合现代商业模式和文化创意产业向游客和市民展示

1. **景观环境引导**

环境设施。对九纬路内标识系统进行整体设计，并在环境设施、引导系统、情景雕塑等小品设施给予应用和体现，选择适当位置布局不影响现状空间使用的文化长廊等设施，展现街区红色精神与文化，提升整体环境品质。街区内的垃圾箱、座椅、路灯等设施宜采用木质或仿木质材料，并采用中式的风格和色彩，与街区整体历史风貌相协调。布置需要挖掘地面安装的设施时应与古树名木保持安全距离。

广告牌匾。街区内的广告牌匾以不遮挡建筑主立面和重要景观细部为原则，色彩、形式与建筑风格及周边环境协调。

建筑外部设施。街区内的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建筑外部设施的储存和遮挡部件的材料、色彩、风格应与所在建筑相一致，避免现代化设备过多裸露破坏街区整体景观与风貌。

**附表1 九纬路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一览表**

**九纬路文保单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物名称** | **年代** | **类别** | **原功能** | **现功能** | **保护等级** |
| 1 | 日本安东女子中学旧址 | 1923年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学校 | 学校 | 市级 |
| 2 | 伪满洲国安东市公署旧址 | 1937年12月 |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 行政办公 | 行政办公 | 市级 |
| 3 | 张闻天旧居 | 中华民国 | 故居旧居 | 民居 | 教育基地 | 市级 |
| 4 | 安东市委办公旧址 | 中华民国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行政管理 | 商业 | 未定级 |
| 5 | 抗美援朝安东市招待所旧址 | 1907年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学校 | 宾馆 | 未定级 |

**九纬路历史建筑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栋楼** | **年代** | **类别** | **原功能** | **现功能** |
| 1 | 原“市委办公楼”旧址建筑 | 1 | 1984年 | 二类 | 行政办公 | 行政办公 |
| 2 | 鸭绿江大厦建筑 | 1 | 1982年 | 三类 | 酒店宾馆 | 酒店宾馆 |
| 3 | 原“辽东省安东市市委机关印刷厂”旧址建筑群 | 3 | 民国时期 | 三类 | 印刷厂 | -- |